》《一年多后,才等来"见义勇为"》后续

申手接坠楼男,状告母校索赔35万

学校:拒绝协调,没有委托他去照看同学 易亮:准备考试,休庭后主动跟老师打招呼

本报9月3日讯 宿舍楼底,来自湘潭的 学子易亮伸开双手,试图接住从7楼跳下的 同班同学,被砸成重伤。学校垫付部分医药 费后,让他回家休养。面对高额的后续医疗 费用,家境贫寒的易亮不得已状告母校湖南 师范大学,索赔35万多元(详见本报6月2日

9月3日上午,此案在长沙市岳麓区人民 法院开庭,现场,校方代表称班主任没让易 亮照看患抑郁症的同学, 也没有让他去救 人。校方数次拒绝协调,法院将择期宣判。

事件回放

见义勇为被砸重伤

易亮是湖南师范大学物理信息学院 2010级自考生, 班上的组织委员。2011年4 月9日,在班主任的叮嘱下,易亮和班长彭凯 一起去宿舍看望患有抑郁症的同学张毅。当 他们走到楼下时,张毅正从七楼楼顶跳下。 在这个瞬间,易亮往前冲了一两米,伸开双 手想接住他,遗憾的是,同学当场身亡,易亮 则身受重伤。

之后,学校垫付了易亮在医院的治疗费 用,总共7万多元。"易亮出院回家后,学校就 不闻不问了,家里已经欠了好几万元的债了, 我们是农村的,实在负担不起。"易亮的父亲

事发几个月后,湖南闻胜律师事务所主 任胡勇平律师和曹天舒律师对易亮提供了 法律援助,律师多次跟校方交涉无果。今年4 月9日,事发后整整一年,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诉讼时效的最后一天,易亮向岳麓区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状告母校,索赔35万多元。

5月31日,易亮拿到了长沙市岳麓区人 民政府颁发的《见义勇为确认证书》,并得到 了4000元的现金奖励。



庭 审 焦 点 班主任是否委派易亮照看

今天上午,此案在岳麓区法院开 庭,易亮的父亲介绍"村上、乡上很重 视,都派人来了,毕竟见义勇为是个光 荣的事。"而学校也有十来人到场。

在进入法庭前,易亮特地摘去了颈 托,整个庭审过程中,他一直低着头,当 被问问题时才抬起头。被告席上,湖南 师范大学法务办主任刘兴树作为校方 代表出席。

易亮的律师介绍, 易亮是班干部, 受班主任委托才去看望张毅,属于因公 受伤,索赔款大部分是后续的医疗费 用。被告方代表刘兴树称,班主任只是 委托班长彭凯照看同学,并没有授权给 易亮, 更没有委托他处理危机事故,易 亮受伤不是因为校方的委托造成的,学 校跟本案无关,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易亮已经被认定为见义勇为,就 肯定不是履行职务的行为,你见过消防 队员灭火受伤是见义勇为吗?"对此,刘 兴树说,"造成易亮受伤的是张毅,跟学 校没关系。"

班主任李老师作为证人出庭,她坚 称没有委托易亮去照看张毅,她只打电 话给了班长彭凯。

最后陈述阶段,易亮的律师仍表示 想跟学校协调,被校方拒绝,法官表示 将择期宣判。

法庭之外

主动跟老师打招呼

中午休庭后,走出法庭的易亮长 长松了口气,看到老师,他主动打了招

如果没有去救同学, 易亮应该毕 业工作一年多了,而现在,他还在筹备 着考试。"下个月有4门课要考,我要加 紧看书。"易亮说这话时,一手撑着自 己的脖子, 他的颈椎上有蜈蚣一样的 伤疤,"这个伤疤还要再打开,里面的 钢板要取出来。"

■记者 虢灿 实习生 张刘薇子

